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国轩高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4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一.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如何规避偿付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8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26亿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本次

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从以下方面规避偿付风险：

1.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98.46	512,699.52	483,809.86	475,793.19
营业利润	22,314.77	63,935.02	101,020	110,519.81
利润总额	22,450.37	64,590.96	99,421.85	119,741.34
净利润	20,149.48	58,168.53	84,017.28	103,285.29

发行人作为国内动力锂电池领先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生产。报告期内，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在动力锂电池业务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产能不断释放，销量规模持续提升，目前产能及产销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在原材料端的投入，正负极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已部分实现自产，产业链结构不断趋于完善。

随着国内动力锂电池行业产能增长和技术进步，以及补贴政策的逐渐退坡，动力锂电池价格逐渐出现下行压力，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动力锂电池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但随着未来行业集中度以及对动力锂电池产品综合技术水平要求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产品技术研发、产业链、客户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9.3.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39	1.43	1.80	1.37
速动比率(倍)	1.12	1.09	1.49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7%	58.47%	51.72%	61.23%
息税前利润(万元)	28,560.96	83,699.59	107,901.81	126,842.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7	4.38	12.72	17.86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208.47亿元,净资产87.42亿元,资产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分别为126,842.54万元、107,901.81万元、83,699.59万元和28,560.96万元。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动力电池行业蓬勃发展,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息税前利润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86倍、12.72倍、4.38倍和4.67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发行人通过盈利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综合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因素,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拥有较为畅通的资本市场及银行融资渠道。截至2019年3月底,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为107.35亿元人民币及0.10亿美元,已使用额度合计约为56.59亿元人民币及0.10亿美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0.76亿元人民币,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备用流动性充足。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偿付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96,116.94	150,000
1.1	南京新能源年产15GWh动力电	204,567.93	90,000

	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		
1.2	庐江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1,549.01	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本次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渐落地，以及未来锂电池生产技术提升、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未来 3 年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将保持增长，GGII(高工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2 年中国汽车动力锂电池产量将达到 215GWh，较 2017 年增长 3.8 倍。本次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于动力电池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同时，本次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计划募投项目中，南京新能源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 50 亿元，年新增税后净利润 60,920.50 万元；庐江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 20 亿元，年新增税后净利润 26,252.5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将为发行人贡献可观的经济效益，有效增厚发行人经营业绩。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3. 发行人偿付本次可转债利息与本金能力充足

本次可转债发行票面利率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经选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刊登发行公告且债项评级为 AA 的 19 只可转债案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利息金额进行了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债代码	转债名称	发行公告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债项 评级	票面利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113533.SH	参林转债	2019-03-31	10	6	AA	0.30	0.60	1	1.50	1.80	2
128062.SZ	亚药转债	2019-03-29	9.65	6	AA	0.30	0.50	1	1.50	1.80	2
113532.SH	海环转债	2019-03-29	4.60	6	AA	0.40	0.60	1	1.50	1.80	2
113531.SH	百姓转债	2019-03-27	3.27	5	AA	0.20	0.40	0.90	1.10	1.40	-
113530.SH	大丰转债	2019-03-25	6.30	6	AA	0.40	0.60	1	1.50	2.50	3
128061.SZ	启明转债	2019-03-25	10.45	6	AA	0.40	0.60	1	1.50	1.80	2
128060.SZ	中装转债	2019-03-22	5.25	6	AA	0.40	0.60	1	1.50	1.80	2
123023.SZ	迪森转债	2019-03-16	6	6	AA	0.40	0.60	1	1.50	1.80	2
123022.SZ	长信转债	2019-03-14	12.30	6	AA	0.40	0.60	1	1.50	1.80	2
110055.SH	伊力转债	2019-03-13	8.76	6	AA	0.50	0.70	1	1.50	1.80	2
128059.SZ	视源转债	2019-03-07	9.42	6	AA	0.40	0.60	1	1.50	1.80	2
113529.SH	绝味转债	2019-03-07	10	6	AA	0.40	0.60	1	1.50	1.80	2
128058.SZ	拓邦转债	2019-03-05	5.73	6	AA	0.40	0.60	1.50	2	2.50	3
123021.SZ	万信转2	2019-02-28	12	6	AA	0.40	0.60	1	1.50	1.80	2
128055.SZ	长青转2	2019-02-25	9.14	6	AA	0.50	0.70	1	1.50	1.80	2
128053.SZ	尚荣转债	2019-02-12	7.50	6	AA	0.40	0.60	1	1.50	1.80	2
113527.SH	维格转债	2019-01-22	7.46	6	AA	0.50	0.70	1	1.50	2	2.50
113526.SH	联泰转债	2019-01-21	3.90	6	AA	0.30	0.50	1	1.50	1.80	2

转债代码	转债名称	发行公告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债项 评级	票面利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127009.SZ	冰轮转债	2019-01-10	5.09	6	AA	0.40	0.60	1	1.50	1.80	3
		平均票面利率				0.39	0.59	1.02	1.51	1.86	2.19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					
		根据平均票面利率估算每年利息金额(万元)				778.95	1,189.47	2,042.11	3,010.53	3,726.32	4,388.89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58,168.53					
		每年利息金额占 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				1.34%	2.04%	3.51%	5.18%	6.41%	7.55%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根据以上估算结果，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将需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第 1-6 年内，分别支付利息金额约 778.95 万元、1,189.47 万元、2,042.11 万元、3,010.53 万元、3,726.32 万元及 4,388.8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4%、2.04%、3.51%、5.18%、6.41%及 7.55%，整体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偿付本次可转债利息的能力较为充足。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对应占比(%)
2019 年 3 月末净资产	874,212.86	200,000	22.88
2019 年 3 月末总资产	2,084,701.40		9.59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22.88%，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9.59%。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需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偿付本金 200,000 万元。综合发行人资产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占净资产与总资产比例等因素，发行人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的能力较为充足。

根据可转债市场惯例，投资者一般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选择转股，在全部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发行人将无需再进行还本付息。即使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或仅部分完成转股，发行人需履行未转股部分对应的还本付息义务，通过对本次可转债每年需支付利息金额、利息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募集资金总额占净资产与总资产比例等指标的测算，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地位、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融资渠道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偿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较为充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具有充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还能力较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以及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的,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当核查整改情况并就上述问题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198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 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铜箔	2,393,600	54,022,732.78	48,106,252.85	50,488,649.06
(b)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汽车及租赁	-	-	2,400	488,600
(c)	上海大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	-	3,826,551.92	-	-
(d)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67,500	5,615,377.83	4,541,735	4,415,800
(e)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1,333,500	-	-	-
(f)	苏州国轩	电池组	26,500	144,932,975.59	-	-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 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a)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	-	-	3,076,923.08
(b)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	-	146,449,412.16	144,787,692.31	-
(c)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母线槽、开关柜	-	1,909,554.15	8,007,039.31	-
(d)	利辛县电动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	446,551.72	626,666.67	478,852.14
(e)	屯昌鑫海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	563,793.10	-	-
(f)	文昌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	1,431,896.55	-	-
(g)	颍上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开关柜	-	-	4,431,111.11	-
(h)	太和县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开关柜	-	1,448,275.86	2,835,811.97	-
(i)	黄山市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	1,043,103.45	-	-
(j)	苏州国轩	涂碳铝箔、电解液	-	25,324,919.38	-	-

3. 关联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a)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	房产	201,094元	804,375元	804,375元	804,375元

	资有限公司					
(b)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	-	-	2,162,400元	2,162,400元
(c)	Nascent Investment LLC	房产	36,000美元	144,000美元	144,000美元	144,000美元
(d)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	-	-	540,000元

4. 关联方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对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否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4	否
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	是

(2)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国轩集团	合肥国轩	18,000	2017年2月20日	2018年5月25日

国轩集团	合肥国轩	2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李缜	合肥国轩	20,000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国轩集团	合肥国轩	13,000	2016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国轩集团、李缜	合肥国轩	2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国轩集团、李缜	合肥国轩	10,00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李缜	合肥国轩	2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6日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国轩集团、李缜	合肥国轩	9,300	2013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9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就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自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6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17年11月19日	2018年2月28日
珠海国轩	1,0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4月2日
珠海国轩	13,65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2日
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	600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9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7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7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2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1月18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1月18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1月18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1月17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7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11月18日	2017年5月17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6年11月18日	2017年5月17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3月13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2月28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2月28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2月28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2月28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5年9月16日	2016年9月15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9月2日	2016年9月1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9月2日	2016年9月1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9月2日	2016年9月1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9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2019年1-3月，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6.53万元；珠海国轩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0.36万元；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10.96万元。

2018年度，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49.12万元；珠海国轩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128.88万元；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4.05万元。

2017年度，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269.69万元；珠海国轩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64.33万元。

2016年度，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316.11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 (1)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向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支付会务住宿费 39.39 万元。
- (2)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支付会务住宿费 57.61 万元。
- (3)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支付会务住宿费 78.71 万元。
- (4) 2016 年度, 发行人向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支付会务住宿费 131.38 万元。
- (5)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资管“合肥国轩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91 号), 合肥国轩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式成立, 募集资金共计 124,000 万元, 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92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国轩系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额认购者, 并对合肥国轩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补足义务, 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专项计划已清算。
- (6) 根据合肥国轩与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签署之《关于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合肥国轩将其持有之苏州国轩 100%的股权以 31,000 万元转让予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 根据合肥国轩与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之《技术转让合同》, 合肥国轩将其拥有的与设计、制造、开发、测试及维护钛酸锂电池有关的全部技术经验、技术诀窍及专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专利申请的优先权、生产工艺、技术秘密及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等的所有权以 2,450 万元(含

税)转让予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1) 合肥国轩从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动力电池组所需的铜箔。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合肥国轩距离较近,合肥国轩向其采购可以降低运输成本;铜箔是重要的生产原材料,合肥国轩向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采购可以保证稳定、优先供货。
- (2) 合肥国轩从上海大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MES 信息系统产品。由于上海大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服务技术水平高、智能制造经验丰富,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购买其 MES 信息系统产品能够提高公司智能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 (3)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从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物业服务。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的物业服务经验,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通过接受其服务可形成集团一体化服务管理,充分利用其多年于物业后勤行业的丰富经验,避免因新建厂区投入大量自有后勤服务团队,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4) 合肥国轩向苏州国轩采购电池组。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先由合肥国轩向发行人其他子公司采购电池组,之后再由合肥国轩统一对外销售。苏州国轩原系国轩高科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转让予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成为公司关联方,由于业务模式继续存续,合肥国轩与苏州国轩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评价体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 (1)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以生产新能源电动客车为主，混合动力及电物流车为辅，产品包含纯电动公交车、纯电动通勤车等，拥有丰富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为满足客户对新能源汽车高续航、高安全性、高寿命的要求，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希望与国内优秀的动力锂电池企业进行合作，充分利用合作企业的品牌优势、制造优势及产品服务经验，更好地拓展其市场和服务客户。2017年8月，合肥国轩与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由合肥国轩子公司南京国轩为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动力锂电池组。发行人与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各自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优势进行合作，有助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共生共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辛县电动公交有限公司、屯昌鑫海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文昌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颍上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太和县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黄山市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主要为地方公交公司提供纯电动大巴运营服务，同时，其在纯电动大巴运营服务商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服务质量获得客户的好评。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有较高的要求，与新东源电器合作能够共同打造纯电动大巴服务市场。同时，新东源电器拥有丰富的电气设备制造及充电桩制造经验和服务优势，双方的合作能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形成一带一帮的互补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 发行人以精密涂布统一对外采购原材料，之后再销售给各子公司。苏州国轩原系国轩高科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6月转让予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公司与转让后的苏州国轩延续了前述采购模式，因此形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

- (1)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合磨

路东，合肥国轩租赁其房产主要用于售后服务中心。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地理位置接近，且能够形成稳定的租赁关系。

- (2)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服务，国轩高科租赁其电动大巴车、纯电动轿车主要用于接送员工上下班及市内短途用车，可以利用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
- (3) 美国国轩租用李晨的房产用于办公用途，向李晨租赁房产可以减少租赁中介费用，且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实现美国国轩的持续开展经营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定价参考了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价格公允。

4. 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基于贷款银行的要求进行，贷款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生产能力；公司为关联方进行的担保系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关联方的合作关系，该等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的授信规模较小，通过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可以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差异不大，利率水平公允。

6.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 (1) 发行人与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内容为使用其场地用于公司内部会务及客户接待。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

公司能够提供优质的会务服务，便于各公司开展交流合作。

- (2) 珠海国轩系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提高增信措施，其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合肥国轩将苏州国轩及相关技术转让予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为了提高与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水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会务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肥国轩向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国轩的股权及技术经过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

(三) 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逐项进行了核查，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如下审议和披露文件：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 2016 年度

2016年3月29日，国轩高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6年4月20日，国轩高科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3月31日，国轩高科披露了编号为2016-025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 2017 年度

2017年3月16日，国轩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7年4月7日，国轩高科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7年3月18日，国轩高科披露了编号为2017-020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 2018年度

2018年4月25日，国轩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8年5月18日，国轩高科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7月9日，国轩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8年7月25日，国轩高科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6日、2018年7月10日，国轩高科分别披露了编号为2018-035、2018-072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1) 2017年度

2017年8月29日，国轩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2017年8月30日，国轩高科披露了编号为2017-077号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2018年度

2018年4月25日，国轩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8年5月18日，国轩高科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7月9日，国轩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8年7月25日，国轩高科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6日、2018年7月10日，国轩高科分别披露了编号为2018-035、2018-072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 关联方担保

2018年7月31日，国轩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4日，国轩高科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8月1日,国轩高科分别披露了编号为2018-081号、2018-082号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5月23日,国轩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7年5月25日,国轩高科披露了编号为2017-054号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补充公告》。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适当的审议、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备公允性,且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履行了适当的审议、披露程序;(2)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分别向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和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提交的南京新能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庐江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以及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10日核发的六环表复[2018]044号《关于国轩南京年产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4日核发的庐环审[2018]78号《关于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年产3GWh32131锂离子圆柱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件
1.	南京新能源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简称“南京新能源项目”)	《关于国轩南京年产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庐江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简称“庐江新能源项目”)	《关于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年产3GWh32131锂离子圆柱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

1. 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1) 南京新能源项目

经本所律师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公开网站(<http://www.njlh.gov.cn/index.html>)的查询,2018年4月26日,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受理了南京新能源项目环评文件并向社会公示了南京新能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本所律师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公开网站(<http://www.njlh.gov.cn/index.html>)的查询,2018年5月3日,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向社会公示了拟对南京新能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10日,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国轩南京年产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经本所律师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njlh.gov.cn/index.html>)的查询,2018年6月8日,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向社会公示了对南京新能源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

(2) 庐江新能源项目

经本所律师于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zwgk.hefei.gov.cn/zwgk/public/index.xp>)的查询,2017年7月17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向社会公开了庐江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2017年10月16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向社会公开了庐江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经本所律师于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zwgk.hefei.gov.cn/zwgk/public/index.xp>)的查询,2018年3月22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受理了庐江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4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年产3GWh32131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于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zwgk.hefei.gov.cn/zwgk/public/index.xp>)的查询,2018年12月7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向社会公示了《庐江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环评文件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

(1) 南京新能源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条及《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相关规定,南京新能源项目不属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其环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号)第五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2)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3)跨设区行政区域的项目；(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第六条规定，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4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2)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3)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4)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因此，南京新能源项目无需取得省级或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83号)第七条规定，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由区级办理的审批制(或核准、备案)建设项目；(2)由市政府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按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3)除国家、省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综上，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审批南京新能源项目的环评文件。

(2) 庐江新能源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条及《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相关规定，庐江新能源项目不属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其环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5年本)》，庐江新能源项目不属于安徽省环保厅、设区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综上，庐江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审批庐江新能源项目的环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合法合规，相关环评文件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 南京新能源项目

1. 土地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南京新能源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占用土地面积 149.2 亩。

2.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

2018年3月16日，南京新能源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122018CR0006)，约定南京市国

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将坐落于六合经济开发区的地块出让予南京新能源，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95,525.2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3,755 万元。2018 年 3 月 16 日，南京新能源已缴纳前述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2018 年 9 月 10 日，南京新能源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六国土资让补[2018]01 号)，约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将坐落于六合经济开发区的地块出让予南京新能源，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3,947.27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155.1277 万元。2018 年 9 月 5 日，南京新能源已缴纳前述土地出让价款。

3. 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 0031103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类型	使用期限	坐落
南京新能源	99,472.8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18 年 5 月 29 日 至 2068 年 5 月 28 日	六合经济开发区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情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庐江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1. 土地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庐江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用地位于庐江经济开发区，拟占用土地面积 274.85 亩。

2.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

2019 年 1 月 28 日，庐江新能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2018041)，约定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庐江高新区城西大道以东、柯坦路以南的地块出让予庐江新能源，土地用途为工业工地，土地面积为 97,034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9,315,264 元。2019 年 2 月 13 日，庐江新能源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2019 年 4 月 16 日，庐江新能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2019001)，约定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庐江高新区城西大道以东、柯坦路以南、望湖路以西的地块出让予庐江新能源，土地用途为工业工地，土地面积为 85,996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8,255,616 元。2019 年 5 月 6 日，庐江新能源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 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理了其中土地面积为 97,0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庐江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0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类型	使用期限	坐落
庐江新 能源	97,03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19 年 1 月 28 日 至 2069 年 1 月 28 日	庐江高新区城西 大道以东、柯坦 路以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土地面积为 85,9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情况

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之日以来,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符合有关土地管理之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五.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不含对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发行人及合肥国轩为两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轩高科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共同设立了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国轩高科持股 43%,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18 年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101012018000213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并购贷款 186,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7 年。根据国轩高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18 年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1100120180005859), 国轩高科就前述《并购借款合同》中主债权金额的 49%(即 91,140,000 元)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合肥国轩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共同设立了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合肥国轩持股 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龙泽路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130104201800002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龙泽路支行向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融资贷款 1,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5 年。根据合肥国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龙泽路支行于 2018 年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3100120180082537), 合肥国轩就前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主债权金额的 30%(即 300,000,000 元)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龙泽路支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 就前述两项对外担保,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合肥国轩提供反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这两家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其提供对外担保应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资厅发评价[2012]45 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的规定。而根据该《补充通知》, 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控制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 不得向中央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的, 应当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此这两家公司未向发行人及合肥国轩提供反担保。

(二) 对外担保履行程序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轩高科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中涉及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轩高科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向国轩高科提供反担保以及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向合肥国轩提供反担保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行政处罚、民事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纠纷且尚未结束，并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于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民事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纠纷且尚未结束的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9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国轩因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环罚字[2016]55号)，对青岛国轩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国轩出具的说明，青岛国轩已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缴纳了 20 万元的罚款；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加强内控管理，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并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017 年 4 月 24 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认为青岛国轩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国轩已对上述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环保主管机关亦已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已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民事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及尚未结束的其他权利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合肥国轩与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2 年 12 月 13 日，合肥国轩与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ZY11L00085 的《工业产品供货合同》，约定合肥国轩向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提供 320 组磷酸铁锂电池，价款为 21,120,000 元。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未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向合肥国轩支付价款。

2015 年 6 月 8 日，合肥国轩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向合肥国轩支付货款 21,120,000 元，并承担逾期利息 2,246,242 元，合计 23,366,24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已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合肥国轩申报债权金额 19,082,477 元(其中货款 17,094,000 元、逾期利息 1,988,477 元)，合肥国轩已就该笔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合肥国轩与福建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10月10日，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与福建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购买15套电池组，总价款为12,545,250元。2014年10月至11月期间，合肥国轩基于其与福建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交付15套电池组，但未与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仅签署《产品技术协议》。2015年1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向福建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272,625元，未向合肥国轩支付相应货款。

2017年8月31日，合肥国轩以福建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被告、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545,2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付清时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0102民初7889号一审判决，判令福建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向合肥国轩支付货款12,545,250元及违约金(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借款利率计算)。

2018年7月25日，福建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合肥国轩的起诉。2018年9月17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1民终6457号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国轩已针对本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3. 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国轩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2016年，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国轩签署《供热合同》及《集中供热合作备忘录》，约定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向青岛国轩提供饱和蒸汽。

2018年5月7日，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青岛国轩自建锅炉且未按期支付代建费、蒸汽使用费之行为违反了前述协议约定，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签署的相关供热合同；(2)青岛国轩支付代建费185,552元及自2017年7月1日

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3)青岛国轩支付蒸汽使用费及损失 14,268,743 元以及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违约金；(4)青岛国轩支付项目设备价值损失 14,180,000 元及违约赔偿金 1,418,000 元。

2018年8月2日，青岛国轩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其认为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向其供汽前未如约履行环评等行政审批手续，且提供的蒸汽不符合前述协议约定；此外，青岛国轩实际用汽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底供汽量，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未就此调整供汽价格。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协议约定。基于此，青岛国轩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双方签署的相关供热合同已于2017年8月15日解除；(2)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返还多支付的蒸汽使用费、未正常供汽的赔偿金、建设项目设备价值损失及违约赔偿金，共计3,747,477.2元。之后，青岛国轩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确认双方签署的《供热合同》、《集中供热合作备忘录》及相关协议已于2017年8月15日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未结案。

4. 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著作权纠纷

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肥国轩擅自复制、安装、商业使用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为由，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1)合肥国轩立即停止侵犯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2)合肥国轩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300 万元；(3)合肥国轩赔偿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合肥国轩承担。2018 年 11 月 28 日，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将原起诉状中的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合肥国轩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46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未结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中，合肥国轩已就第 2 项与福建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取得胜诉判决并正在申请强制执行，除此项之外，发行人上述案件的涉诉金额合计 8,378.48 万元，占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比例为 0.98%，占比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诉讼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民事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纠纷且尚未结束的情形。

七.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就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于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环保、公积金、公安、税务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 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安机关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所述募集资金转出程序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被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季报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198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939,678.34 元、838,007,109.71 元、580,345,487.56 元和 201,545,969.33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198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土地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8,718,596,781.34 元，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18 国轩绿色债 01”、“18 国轩绿色债 02”余额合计为 100,000 万元(按照债券票面余额计算)。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可转债，以发行面值

200,000 万元可转债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上限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4.41%，不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五)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198 号《审计报告》以及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16,430,758.54 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18 国轩绿色债 01”、“18 国轩绿色债 02”的票面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6.5%、7.5%，每年应付利息合计为 7,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国轩高科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六)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9]43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且其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

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198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9]4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0,939,678.34元、838,007,109.71元和580,345,487.5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4,339,606.37元、529,488,730.33元和191,289,942.91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198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突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198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

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0 号), 核准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 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8]219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为 1,106,162,042.31 元、1,010,200,017.31 元。因此,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 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198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告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 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度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共

计派发现金 13,164 万元(含税); 于 2018 年 7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11,366.51 万元(含税)。同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人计划将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当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 11,2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198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公告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十二)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 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8]2198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198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86%、18.27%、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64%、11.54%、2.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4366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珠海国轩持有发行人 282,351,2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8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缜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844,188 股股份，并通过珠海国轩间接持有发行人 282,351,285 股股份，因此，李缜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合计 417,195,47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7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李缜已质押其持有之发行人 97,750,000 股股份，其中：57,800,000 股股份质押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 股股份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行支行，19,950,000 股股份质押予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国轩已质押其持有之发行人 81,322,315 股股份，其中：40,000,000 股股份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另有 41,322,315 股股份质押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珠海国轩发行可交换债券用于担保股份数 200,000,000 股。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有：

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孙益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因此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公告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铜箔	2,393,600	54,022,732.78
上海大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	-	3,826,551.92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1,333,500	-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67,500	5,615,377.83
苏州国轩	电池组	26,500	144,932,975.59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	-	146,449,412.16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母线槽、开关柜	-	1,909,554.15
利辛县电动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	446,551.72
屯昌鑫海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	563,793.1
文昌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	1,431,896.55
太和县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开关柜	-	1,448,275.86
黄山市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	1,043,103.45
苏州国轩	涂碳铝箔、电解液	-	25,324,919.38

3. 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201,094元	804,375元
Nascent Investment LLC	房产	36,000美元	144,000美元

4. 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为并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否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4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	600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9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6日
珠海国轩	1,0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4月2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7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2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7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17年11月19日	2018年2月28日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7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
珠海国轩	13,65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3月，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6.53 万元；珠海国轩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0.36 万元；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0.96 万元。

2018年度，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49.12 万元；珠海国轩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28.88 万元；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累计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4.05 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2019年1-3月，发行人向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支付会务住宿费 39.39 万元。
- (2) 2018年度，发行人向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支付会务住宿费 57.61 万元。
- (3)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资管“合肥国轩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91号)，合肥国轩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6月30日正式成立，募集资金共计 124,000 万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92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国轩系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额认购者，并对合肥国轩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补足义务，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专项计划已清算。
- (4) 根据合肥国轩与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签署之《关于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合肥国轩将其持有之苏州国轩 100%的股权以 31,000 万元转让予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 (5) 根据合肥国轩与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之《技术转让合同》，合肥国轩将其拥有的与设计、制造、开发、测试及维护钛酸锂电池有关的全部技术经验、技术诀窍及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专利申请的优先权、生产工艺、技术秘密及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等的所有权以 2,450 万元(含税)转让予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7.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其他 应付款	(1)	珠海国轩	10,000,000
	(2)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2,342
	(4)	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	6,000,000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款项系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向珠海国轩拆入资金应付珠海国轩的欠款。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款项系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向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应付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欠款。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款项系合肥国轩应付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会务住宿费。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款项系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向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应付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的欠

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坐落
1.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	庐江新能源	97,034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9年1月28日止	庐江高新区城西大道以东、柯坦路以南
2.	苏(2019)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277号	东源智能	53,315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1年12月19日止	金新街道张门村2、3、4、6、13、14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外，根据庐江新能源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之编号为20190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庐江新能源受让取得坐落于庐江高新区城西大道以东、柯坦路以南、望湖路以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85,996m²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庐江新能源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东源智能	金新街道张门村 2、 3、4、6、13、14 组	苏(2019)通州区 不动产第 0001277 号	工业	40,271.1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72 项主要专利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在此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 项专利权已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原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筛选方法	合肥 国轩	发明	ZL20141011 8975.4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二十年
2.	失效方形锂离子电池负极石墨 材料的回收再利用方法	合肥 国轩	发明	ZL20151061 3426.9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二十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74,604,365.7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主要合同

1. 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之金额较大的主要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 (1) 合肥国轩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编号为 3410201901100001201 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为合肥国轩提供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 (2) 合肥国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 0130200022-2019 年(银河)字 000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向合肥国轩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4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国轩高科按照 0130200022-2017 年银河(保)字 00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阿斯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 011110019-2019 年(通州)字 001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向阿斯通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69.2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国轩高科按照编号为 0111100019-2019 年通州(保)字 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新东源电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 0111100019-2019 年(通州)字 000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向新东源电器提供借款，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56.2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国轩高科按照编号为 0111100019-2019 年通州(保)字 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新东源电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 0111100019-2019 年(通州)字 000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向新东源电器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56.2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国轩高科按照编号为 011110019-2019 年通州(保)字 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新东源电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 32010120190003733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向新东源电器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0.2bp(1bp=0.01%)。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国轩高科按照编号为 321005201900028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新东源电器按照编号为 3210062018001419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7) 新东源电器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20604000)浙商银借字(2019)第 00402 号《借款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新东源电器提供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借款利率以相应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由国轩高科按照编号为(30302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苏州天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 0110200010-2018 年(吴县)0087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向苏州天利提供借款 3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 浮动幅度为加 91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由国轩高科按照编号为 0110200010-2016 年吴县(保)字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苏州天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 0110200010-2019 年(吴县)字 000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向苏州天利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 浮动幅度为加 91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由国轩高科按照编号为 0110200010-2016 年吴县(保)字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苏州天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 0110200010-2019 年(吴县)002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向苏州天利提供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 浮动幅度为加 91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前述

合同项下的借款由国轩高科按照编号为0110200010-2019年吴县(保)字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 东源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于2019年3月5日签署编号为32060420190000044的《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融资合同》及编号为32060420190000044-1的《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融资确认书》，约定东源智能以福费廷方式出售其通过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进行销售活动中合法取得的应收账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购买东源智能1,500万元应收账款，融资利率为3.65%，融资期限为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购买日至应收账款到期日，另加1个工作日宽限期。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合肥国轩与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签署了编号为HFGX-YLHT-2019010076的《买卖合同》，约定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合肥国轩提供双面光铜箔，合同总价为572.6万元。
- (2) 合肥国轩与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签署了编号为HFGX-YLHT-2019020040的《买卖合同》，约定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合肥国轩提供双面光铜箔，合同总价为848.989万元。
- (3) 新东源电器与合肥正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签署了编号为201812030926的《购销合同》，约定合肥正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新东源电器提供储能电站，合同总价款为2,940万。

3.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1) 合肥国轩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编号为 AK-L20190124 的《采购合同》，约定合肥国轩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动力电池包 460.8V/210Ah-96.768KWh 共 60 套，合同总价为 1,626 万元。
- (2) 合肥国轩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编号为 AK-L20190125 的《采购合同》，约定合肥国轩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动力电池包 547.2V/630Ah-344.73KWh 共 240 套，合同总价为 23,232 万元。
- (3) 合肥国轩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SGJSDLZNFJWSCG201901 的《昆山南亚集团 18.75MW/75MWh 储能总包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肥国轩向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磷酸铁锂储能系统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15,000 万元。
- (4) 合肥国轩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张家港永钢 5MW/20MWh 储能总包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肥国轩向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磷酸铁锂储能系统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3,000 万元。
- (5) 苏州天利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SGCQWZ00HTMM1804038 号的《国网重庆公司 2018 年 10 千伏油浸式变压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10kV 变压器，400kV，普通，硅钢片，油浸采购合同》，约定苏州天利向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提供 10kV 变压器，400kV，普通，硅钢片，油浸等货物，合同总价为 1,064.65006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之重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国轩高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235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8]2198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之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19年3月31日，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9,410,000	保证金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6,629,150	保证金
安徽庐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96,650	保证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214,493.8	保证金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

款系在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庐江高新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往来款
庐江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往来款
安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珠海国轩	10,000,000	往来款
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	6,000,000	往来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在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有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2019年4月15日，胡江林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发布《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胡江林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国轩高科	25%
2.	合肥国轩	15%
3.	南京国轩	15%
4.	庐江国轩	15%
5.	上海国轩	25%
6.	青岛国轩	15%
7.	国轩新能源	25%
8.	上海轩邑	25%
9.	合肥国瑞	25%
10.	航天国轩	25%
11.	泸州国轩	25%
12.	新东源电器	15%
13.	南通泰富	15%
14.	阿斯通公司	15%
15.	东源新能源	15%
16.	苏州天利	15%
17.	东源智能	15%
18.	国轩储能	25%
19.	国轩电池	25%
20.	轩一投资	25%
21.	庐江新能源	25%
22.	南京新能源	25%
23.	精密涂布	25%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增值税税率为 17%、16%、6%。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43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的主要补贴详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的上述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各项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上市公司国轩高科以及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肥国轩取得了工商、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最近三年不存在工商、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46792B)位于我局管辖范围。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我局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2.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46792B)属于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辖区内企业，已于 1999-09-01 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该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征管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经系统查询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被罚款情形。”
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质量技术监督科、市场规范监管科核查，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85639594)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无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在我辖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

门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肥国轩取得了环保、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最近三年在前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所建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及环保‘三同时’验收,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兹有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单位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有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单位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轩高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国轩高科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国轩高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前述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国轩新能源。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国轩新能源将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会同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案已经国轩高科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还发生过如下将募集资金转出的事项(合称“募集资金转出事项”)：
 - (1)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将原存放于汇丰银行(中国)合肥分行募集资金户的 15,000 万元转入合肥国轩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账号：20000268176166600000036)。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述款项已转入国轩新能源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在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前，该笔资金一直存放于合肥国轩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账号：20000268176166600000036)中。
 - (2)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通过后 12 个月有效。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将汇丰银行账户(账号：165012188013)中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转出用于购买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述资金及相应利息已归还至国轩新能源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

- (3) 2019年2月1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转出至公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2月2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 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 (4) 2019年2月11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中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转出至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一般户,上述转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9年3月29日,公司由一般户汇入资金 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010012767766600000012)。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轩高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前述第(1)、(2)项募集资金转出事项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华普天健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会专字[2019]436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前述第(1)、(2)项募集资金转出事项外,国轩高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轩高科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募集资金转出事项外,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19 日、2013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合肥国轩向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 EMT 动力系统和高压配电柜。合同签订后，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向合肥国轩共交付 450 套 EMT 动力系统总成、高压配电柜及接插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国轩欠款 14,162,908 元未予支付。

2018 年 3 月 19 日，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合肥国轩支付合同欠款 14,162,908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077,079 元。2018 年 8 月 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鄂 0192 民初 1278 号一审判决，判令合肥国轩向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162,90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8 年 8 月 23 日，合肥国轩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并依法予以改判。2019 年 1 月 1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鄂 01 民终 11213 号判决书，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作出确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3 月 15 日，合肥国轩已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支付涉案款项 17,0743,934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结案。

(二) 合肥国轩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合肥国轩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2016 年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合肥国轩向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了 278 套电池，总价款为 66,286,890 元，扣除合肥国轩应付的售后费用 1,600 元后，东莞

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实际应付货款为 66,285,290 元。2018 年 3 月 31 日,合肥国轩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于《合肥国轩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对账调节表》中对该款项作出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已分期支付 15,000,000 元, 剩余 51,285,290 元未如期支付。

2018 年 11 月 8 日,合肥国轩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 51,285,290 元,并承担逾期利息 7,010,813.385 元,合计 58,296,103.385 元;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向合肥国轩提供 15,701,760 元红字发票通知单。2019 年 4 月 18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1 民初 1897 号民事调解书,合肥国轩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双方确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欠合肥国轩货款 47,783,037 元、案件受理费 166,640.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结案。

(三) 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著作权纠纷

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肥国轩擅自复制、安装、商业使用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为由,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1)合肥国轩立即停止侵犯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2)合肥国轩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300 万元;(3)合肥国轩赔偿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合肥国轩承担。2018 年 11 月 28 日,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将原起诉状中的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合肥国轩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46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未结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及前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改性镍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710298934.1	2017年4月29日起二十年
2.	一种钴、钛、氮共掺杂碳纳米管/硫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710208003.8	2017年3月31日起二十年
3.	一种中空结构的碳包覆硅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710185645.0	2017年3月26日起二十年
4.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软包电池的化成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710039994.1	2017年1月18日起二十年
5.	一种高速电池外包膜装备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710011995.5	2017年1月8日起二十年
6.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预测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1138130.7	2016年12月9日起二十年
7.	一种锂离子电池最大注液量快速评测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1100340.7	2016年12月3日起二十年
8.	一种多孔氧化物包裹电池硅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1097828.9	2016年12月3日起二十年
9.	一种锂离子叠片电池制造装置及制造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964326.5	2016年10月28日起二十年
10.	一种锂电池正极合浆溶剂、使用该溶剂的锂电池正极浆料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972486.4	2016年10月28日起二十年
11.	一种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的定量分析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887591.8	2016年10月11日起二十年
12.	一种锂电池陶瓷隔膜回收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879317.6	2016年10月8日起二十年
13.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壳与卷芯的分离装置及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873519.X	2016年9月30日起二十年
14.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的回收方法及装置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841702.1	2016年9月22日起二十年
15.	一种硅/碳负极材料中硅的测定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728293.4	2016年8月25日起二十年
16.	一种废旧动力电池拆解装置及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723259.8	2016年8月25日起二十年
17.	一种电池极耳连接组件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728198.4	2016年8月25日起二十年

18.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完全放电的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728920.4	2016年8月25 日起二十年
19.	一种电池级磷酸铁/石墨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728831.X	2016年8月25 日起二十年
20.	一种磷酸铁锂动力锂离子电池筛选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728776.4	2016年8月25 日起二十年
21.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回收装置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720222.X	2016年8月24 日起二十年
22.	一种锂离子电池自动拆分装备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674960.5	2016年8月17 日起二十年
23.	一种用PLD原位制备微型全固态薄膜锂离子电池的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664363.4	2016年8月12 日起二十年
24.	一种微纳结构的锂离子电池碳复合五氧化二铌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662239.4	2016年8月12 日起二十年
25.	一种磷酸根聚阴离子复合锰盐包覆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664407.3	2016年8月12 日起二十年
26.	一种动力锂电池中水分含量的测试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664348.X	2016年8月12 日起二十年
27.	一种电解分离废旧锂离子电池中正极材料与铝集流体的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658084.7	2016年8月11 日起二十年
28.	一种规避电流过冲对电池耐压绝缘测试影响的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546656.2	2016年7月12 日起二十年
29.	一种用于制造卷绕叠片型电池芯组件的装置及控制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339451.7	2016年5月18 日起二十年
30.	一种导电涂层铝箔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317607.1	2016年5月13 日起二十年
31.	一种用于电池管理系统的验证测试平台及其测试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319485.X	2016年5月13 日起二十年
32.	一种卷绕式叠片电芯单元连续复合装置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295892.1	2016年5月7 日起二十年
33.	一种卷绕式叠片电池电极组件制作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304150.0	2016年5月7 日起二十年
34.	一种钼掺杂氧化锌包覆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287297.3	2016年5月4 日起二十年
35.	一种动力锂离子电池健康状态估算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302656.8	2016年5月4 日起二十年
36.	一种锂离子电池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287257.9	2016年5月4 日起二十年

37.	一种极片热压转移装置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235940.8	2016年4月18 日起二十年
38.	一种动力锂离子电池自放电的筛选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234729.4	2016年4月14 日起二十年
39.	一种卷绕式叠片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138018.7	2016年3月11 日起二十年
40.	一种低电阻率的磷酸铁锂/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117655.6	2016年3月2 日起二十年
41.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合肥国轩	发明	ZL201610116860.0	2016年3月2 日起二十年
42.	一种用于圆柱电池模块中电芯的扶正夹紧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450475.0	2018年9月5 日起十年
43.	电池模组中单节模块的补电工装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450482.0	2018年9月5 日起十年
44.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340524.5	2018年8月20 日起十年
45.	一种软包电池模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341257.3	2018年8月20 日起十年
46.	一种动力电池包用液冷板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314152.9	2018年8月15 日起十年
47.	一种动力电池用电芯注液防护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315548.5	2018年8月15 日起十年
48.	一种锂离子方型壳电芯厚度在线测试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297045.X	2018年8月13 日起十年
49.	一种动力电池冷热循环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301016.6	2018年8月13 日起十年
50.	一种集成FPC的电池模组信号采集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249735.8	2018年8月4 日起十年
51.	一种锂电池极性尺寸测试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249730.5	2018年8月4 日起十年
52.	一种锂离子电池测试夹具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205204.9	2018年7月27 日起十年
53.	一种OCV测试设备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220049.8	2018年7月26 日起十年
54.	一种锂电池充放电测试夹具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147924.4	2018年7月19 日起十年
55.	一种锂电池化成成分容静置库托盘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147932.9	2018年7月19 日起十年

56.	一种均温式动力电池加热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147904.7	2018年7月19 日起十年
57.	一种XRD测试粉末样品前处理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146393.7	2018年7月19 日起十年
58.	一种张力浮辊调节机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146941.6	2018年7月19 日起十年
59.	上料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147905.1	2018年7月19 日起十年
60.	一种电池厚度监测报警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138121.2	2018年7月18 日起十年
61.	一种提高电芯表面等离子机清洗效率的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122554.9	2018年7月16 日起十年
62.	一种电池模组的液冷板弹性支撑结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084.X	2018年7月16 日起十年
63.	一种防积水箱式马弗炉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58939.3	2018年7月4 日起十年
64.	一种液体流场可视化示踪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42538.9	2018年6月30 日起十年
65.	一种电池模组出线及防护结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268.1	2018年6月28 日起十年
66.	一种电池模组结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754.3	2018年6月28 日起十年
67.	一种锂电池双卷芯极耳预焊接导顺防偏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286.X	2018年6月28 日起十年
68.	一种锂电池的电芯结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02936.8	2018年6月27 日起十年
69.	一种锂电池模组内单电池补电辅助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02452.3	2018年6月27 日起十年
70.	一种电池极片箔材的边角料收集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02471.6	2018年6月27 日起十年
71.	一种方形锂电池注液孔擦拭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02913.7	2018年6月27 日起十年
72.	一种叠片电芯中单极片的连续一体化切割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18752.0	2018年6月27 日起十年
73.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激光焊接时压紧极片的压头工装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02455.7	2018年6月27 日起十年
74.	一种废旧动力电池极片分选回收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01587.8	2018年6月27 日起十年

75.	一种锂电池涂布过程中箔材的输送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018753.5	2018/6/27 起十年
76.	一种用于锂电池箱体运输的承载货架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92009.9	2018年6月26日起十年
77.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的处理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92982.0	2018年6月26日起十年
78.	一种单边进出的动力电池冷却系统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63821.9	2018年6月22日起十年
79.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制程搬运车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63792.6	2018年6月22日起十年
80.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集成化电气安装面板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56024.8	2018年6月21日起十年
81.	一种用于锂电池卷材辊压分切的下料小车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56368.9	2018年6月21日起十年
82.	一种锂电池注液孔保护片的撕片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62897.X	2018年6月21日起十年
83.	一种小型软包锂电池铝塑膜冲压深度测量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56029.0	2018年6月21日起十年
84.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电流采集电路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44811.0	2018年6月19日起十年
85.	一种用于锂电池充放电膨胀力测试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44464.1	2018年6月19日起十年
86.	一种并联式轻量化的动力电池冷却系统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37831.5	2018年6月15日起十年
87.	一种用于检测隔膜电性能的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31144.2	2018年6月15日起十年
88.	一种方形电芯的热压组件和热压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31213.X	2018年6月15日起十年
89.	一种锂电池的合芯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30167.1	2018年6月15日起十年
90.	一种锂电池注液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30318.3	2018年6月15日起十年
91.	一种电池循环过程中产气检测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30302.2	2018年6月15日起十年
92.	一种电池手工注液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31212.5	2018年6月15日起十年
93.	一种密封袋、止动架、电芯封装结构及电池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37833.4	2018年6月15日起十年

94.	一种自加热锂离子电池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10204.2	2018年6月11 日起十年
95.	一种电池极片收卷展平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00879.9	2018年6月11 日起十年
96.	一种适用于软包装锂电池的铝塑膜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900837.5	2018年6月11 日起十年
97.	一种分档式动力电池加热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98985.8	2018年6月11 日起十年
98.	一种轻质自散热的电池盖板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95268.X	2018年6月8 日起十年
99.	一种可涂布陶瓷的多功能锂电池模 头垫片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95270.7	2018年6月8 日起十年
100.	一种集成式动力电池液冷系统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95266.0	2018年6月8 日起十年
101.	一种分容柜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64687.7	2018年6月5 日起十年
102.	一种废弃锂离子电池放电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64663.1	2018年6月5 日起十年
103.	一种多功能萃取槽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64741.8	2018年6月5 日起十年
104.	一种密封钉结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42656.1	2018年6月1 日起十年
105.	一种圆柱电芯模块盒及模组结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56565.3	2018年6月1 日起十年
106.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模组高压连接防 护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49815.0	2018年5月31 日起十年
107.	一种集成式模组侧压板结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49828.8	2018年5月31 日起十年
108.	一种降低模组串联铜排震动频率装 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49826.9	2018年5月31 日起十年
109.	一种低成本 DC-DC 降压电路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815112.6	2018年5月29 日起十年
110.	一种 DC-DC 降压电路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86607.0	2018年5月24 日起十年
111.	一种固态电池的内部连接结构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64732.1	2018年5月22 日起十年
112.	一种电动汽车专用电池组高压盒及 内设有高压盒的电池箱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64163.0	2018年5月22 日起十年

113.	一种锂离子电池蝴蝶焊用垫片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35221.7	2018年5月17 日起十年
114.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基材转运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21167.0	2018年5月15 日起十年
115.	一种全极耳引流结构件和全极耳卷芯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00388.X	2018年5月11 日起十年
116.	一种锂电池极片模切机构和模切机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01771.7	2018年5月11 日起十年
117.	一种抗弯折的卷绕式锂电池极耳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10628.4	2018年5月11 日起十年
118.	一种自发加热电池组件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10551.0	2018年5月11 日起十年
119.	一种多功能多层推车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00390.7	2018年5月11 日起十年
120.	一种锂离子电池清洗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701801.4	2018年5月11 日起十年
121.	一种便于清洗的实验型混合澄清槽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621216.3	2018年4月27 日起十年
122.	一种报废动力电池的储运箱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621223.3	2018年4月27 日起十年
123.	一种防止锂电池浆料输送堵塞的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93960.7	2018年4月24 日起十年
124.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测试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94353.2	2018年4月24 日起十年
125.	一种方形电芯的激光焊接除尘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91439.X	2018年4月24 日起十年
126.	一种电芯铝壳除尘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92450.8	2018年4月24 日起十年
127.	一种适用于方形铝壳电池的极柱擦拭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88788.6	2018年4月24 日起十年
128.	一种离心管支架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69876.1	2018年4月20 日起十年
129.	用于圆柱电池盖板的点胶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75783.X	2018年4月20 日起十年
130.	一种多级萃取用分液漏斗架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71401.6	2018年4月20 日起十年
131.	一种动力电池化成柜用自清洗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40367.6	2018年4月16 日起十年

132.	一种方形动力电池性能测试分选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48757.8	2018年4月16日起十年
133.	一种锂电池化成、分容用探针的清洗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38096.0	2018年4月16日起十年
134.	一种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430190.4	2018年3月28日起十年
135.	一种电池称重稳定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430189.1	2018年3月28日起十年
136.	一种动力电芯压板高度差检测水平调节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406873.6	2018年3月23日起十年
137.	一种超大复合单元的堆叠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356777.5	2018年3月15日起十年
138.	一种激光切片机用自动擦辊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271289.4	2018年2月26日起十年
139.	一种电池包水冷板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236740.9	2018年2月9日起十年
140.	一种锂电池极片的托臂式上料装置	合肥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137078.1	2018年1月26日起十年
141.	电芯壳体托盘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591243.6	2018年10月23日起十年
142.	方形电池托盘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534575.0	2018年9月21日起十年
143.	物料车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390531.5	2018年7月19日起十年
144.	电芯托盘夹具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390521.1	2018年7月19日起十年
145.	铝合金电池箱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390438.4	2018年7月19日起十年
146.	大巴车动力电池标准箱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390437.X	2018年7月19日起十年
147.	钣金电池箱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390524.5	2018年7月19日起十年
148.	电路板(2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从控模块)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246793.4	2018年5月24日起十年
149.	电路板(3 电池管理系统主从一体机)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408.8	2018年5月24日起十年
150.	电路板(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36 串从控模块)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825.2	2018年5月24日起十年

151.	固定支架存储架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236356.4	2018年5月21 日起十年
152.	带交互界面的笔记本电脑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830215269.0	2018年5月11 日起十年
153.	电池箱体水冷装置(1605)	合肥国轩	外观设计	ZL201730570479.7	2017年11月17 日起十年
154.	一种多孔 SnO ₂ /C 复合纤维的制备方法	南京国轩	发明	ZL201610475569.2	2016年6月24 日起二十年
155.	一种防止方形锂离子电池负极片裁切掉粉装置	南京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249746.6	2018年8月4 日起十年
156.	一种用于方形锂离子电池极耳贴胶坏品的检测装置	南京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1184902.5	2018年7月25 日起十年
157.	一种方形锂离子电池模块的测厚装置	南京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620161.4	2018年4月27 日起十年
158.	一种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封口清洁装置	南京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475509.5	2018年4月4 日起十年
159.	一种电池焊接轨迹检测机构	青岛国轩	实用新型	ZL201820534343.X	2018年4月16 日起十年
160.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FeVO ₄ 纳米线的制备方法	庐江国轩	发明	ZL201710756930.3	2017年8月29 日起二十年
161.	用于断路器的防爆型机构箱	南通泰富	实用新型	ZL201821241056.6	2018年8月2 日起十年
162.	用于断路器的电动弹簧操动机构	南通泰富	实用新型	ZL201821239467.1	2018年8月2 日起十年
163.	用于断路器的单压式灭弧室	南通泰富	实用新型	ZL201821241048.1	2018年8月2 日起十年
164.	用于真空断路器弹簧操作机构的分闸模块	南通泰富	实用新型	ZL201821226345.9	2018年7月29 日起十年
165.	用于真空断路器弹簧操作机构的主轴装配模块	南通泰富	实用新型	ZL201821226337.4	2018年7月29 日起十年
166.	用于真空断路器弹簧操作机构的合闸模块	南通泰富	实用新型	ZL201821225851.6	2018年7月29 日起十年
167.	一种汽车控制器	东源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1820411396.2	2018年3月26 日起十年
168.	一种充电桩母排软连接压型工装	东源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285164.3	2018年8月10 日起十年
169.	一种一体化光伏箱式变电站高压套管装置	东源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285173.2	2018年8月10 日起十年

170.	一种一体化光伏箱式变电站	东源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346208.9	2018年8月21 日起十年
171.	一种 U 型通风防尘光伏箱式变电站	东源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346492.X	2018年8月21 日起十年
172.	一种 35kV 智能箱式变电站	东源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353799.2	2018年8月21 日起十年

附件二 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享受的主要补贴情况

1. 2018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1.	递延收益摊销	261,196,182.87
2.	研发费用补助	92,800,000
3.	瑶海区“1+7”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10,190,000
4.	新站区经贸	10,000,000
5.	新站区经贸	8,881,573.73
6.	中央财政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8,000,000
7.	新站经贸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地专项引导资金	7,200,000
8.	六合区财政局转来项目补助资金	4,600,000
9.	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2,000,000
10.	合肥市科技局创新型省份建设(市级 150 万, 区 75 万)	1,500,000
11.	12.19 号六合财政局 2018 年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金	1,250,000
12.	新站经贸局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1,200,000
13.	六合财政局转来 18 年知识产权项目补助金	1,000,000
14.	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
15.	甲基和信息化委员会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1,000,000
16.	合肥市科技局创新型省份建设(市级 150, 区 75 万)	750,000
17.	六合管委会 2017 年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600,000
18.	六合区财政局转来南京市智能工厂补助资金	600,000
19.	财政局稳岗就业补贴	585,059
20.	合肥市财政局企业岗位补贴	574,236
21.	新站经贸发展局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32,000
22.	合肥市商务局外经处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资金	500,000
23.	经济和奖补安徽工业精品、省技术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奖励款	500,000
24.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奖补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企业	500,000
25.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500,000
26.	六合管委会补贴收入	450,000
27.	研发奖励	429,400
28.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批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412,800
29.	河北省数字化车间培育资金	400,000
30.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合肥市标准化项目将补	360,000
31.	合肥市科技局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311,000

32.	收到合肥市委组织部资助	300,000
33.	合肥市科技局国家知识产权权势企业	300,000
34.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项目	240,000
35.	莱西科技专项奖励	200,000
36.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工业精品、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
37.	新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高层次人才奖励	850,000
38.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 2017 年领军人才资助	500,000
39.	合肥市委组织部 2018 千人万人百人配套资助	500,000
4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省平台与人才专项奖励	500,000
41.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第七批百人计划	500,000
42.	2018 年合肥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资助	500,000
43.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	480,000
44.	2017 年度合肥市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	400,000
45.	新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省级平台引才奖励	400,000
46.	科技合作计划补助	400,000
47.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第二批泸州英才资助	300,000
48.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外专百人计划	300,000
49.	其他政府补助	419,260
50.	其他政府补助	2,046,124,98



2. 2019 年 1-3 月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1.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省级绿色工厂奖补资金	500,000
2.	新站经贸局省级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7,320,000
3.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2018 年下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5,000,000
4.	天津力神“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经费	656,800
5.	18 年安徽省三重一创	15,594,700
6.	庐江县科技局 17 年自主创新	200,000